

股票代码：002601

股票简称：佰利联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佰利联

股票代码：00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许刚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中站东街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BESTAR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0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财务顾问声明.....	1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8

#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佰利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佰利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佰利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导致的。佰利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刚
上市公司、佰利联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书》	指	许刚与佰利联签署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许刚拟以现金认购佰利联非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许刚将持有佰利联 4,792.7076 万股股份，占佰利联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20.77% 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佰利联本次拟向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以及和奔流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许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8031963\*\*\*\*\*

住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中站东街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 二、最近 5 年内的从业情况

许刚自 2002 年 7 月起任佰利联董事长，现任佰利联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 三、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 5 年内，许刚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刚持有佰利联 27,927,0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除此之外，许刚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的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而引致的备料等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可以降低上市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支持，提升市场竞争力，也可以大幅降低上市公司利息支出，提高盈利能力。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程序和时间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 月 23 日，佰利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 1、佰利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获得佰利联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2、佰利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刚持有佰利联 27,927,076 股股份，占佰利联总股本的 14.6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刚将持有佰利联 47,927,076 股股份，占佰利联总股本的 20.77%。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佰利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向包括许刚在内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为 18.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000 万股，许刚拟以现金认购 2,00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 37,860.00 万元。

### 三、《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佰利联（甲方）与认购人许刚（乙方）签署了《认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认购数量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拟向其发行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乙方同意作为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认购甲方本次拟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若因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甲方将对本

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三、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及乙方拟认购的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8.93 元人民币。若因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甲方将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四、认购款项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发行及乙方拟认购甲方股票的款项金额共计 37,860.00 万元人民币。

## 五、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所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并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支付认购款项。

## 六、本《协议书》的生效及履行

（一）本《协议书》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与乙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其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以及本《协议书》；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其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以及本《协议书》；

3、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二）本《协议书》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完毕。如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书》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时，过错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经济损失。

(三)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于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四)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影响甲、乙双方于本《协议书》项下已经发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的享有与承担。

#### 四、本次认购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许刚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

许刚本次认购佰利联非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需支付现金 37,860.00 万元。

### 二、资金来源

许刚本次认购佰利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许刚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因许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从上市公司领取的薪酬和作为股东从上市公司获得的分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 三、支付方式

在佰利联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实施发行时，许刚将按要求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刚没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或其他类似重大决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刚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其他类似重大决策。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刚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刚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刚暂无对佰利联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刚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刚与佰利联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佰利联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采取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许刚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佰利联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人作为佰利联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佰利联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佰利联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佰利联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刚作为佰利联第一大股东，为保持佰利联稳定经营，2014年两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金融机构，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2014年8月27日，许刚将其所持上市公司高管锁定股1,233万股（占总股本的6.46%）质押给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

2、2014年9月19日，许刚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652万股（占总股本的

3.42%) 质押给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用于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

除此之外, 许刚与佰利联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二)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许刚为佰利联第一大股东, 许刚本次以现金认购佰利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 **(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除许刚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针对许刚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许刚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佰利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本人将尽量减少与佰利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和佰利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 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许刚与佰利联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第六节“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关联交易情况”介绍。除此之外，许刚未与佰利联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佰利联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许刚未与佰利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许刚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佰利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许刚不存在对佰利联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许刚不存在买卖佰利联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许刚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佰利联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买卖佰利联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许刚

日期： 2015年 1 月 23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袁光顺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杨光华

刘新春

2015年1月26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许刚身份证复印件
- 2、许刚与佰利联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书》
- 3、许刚自查报告
- 4、博星投资及相关人员自查报告
- 5、许刚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承诺函
- 6、许刚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博星投资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许刚出具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许刚

2015年1月23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
股票简称	佰利联	股票代码	00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7,927,076</u> 持股比例: <u>14.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0,000,000</u> 变动比例: <u>6.13%</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许刚

2015年1月23日